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 37.4 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 COVID-19 指引(可從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二零二一年四月 融資租賃安排 I」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一段所述的售後租回交易；
「二零二一年四月 融資租賃安排 II」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一段所述的售後租回交易；
「二零二一年四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 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指	融資租賃協議 II 項下所訂明，融資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II 向承租人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如風機基礎、電纜及升壓站建築)；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設備」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訂明，融資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及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I」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II」	指	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
「融資期I」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設備的15年期間；
「融資期II」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15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黑龍江聚鳴」	指	黑龍江聚鳴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協通」	指	黑龍江協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I或融資期II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釋 義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賓縣之200兆瓦風力發電站，設備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位於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買價I」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購買價II」	指	融資人就收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訂立，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之買賣協議；
「保證文件」	指	與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有關的保證文件；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的售後租回交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所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購買價」	指	購買價 I 與購買價 II 之總和，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此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有關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協定之融資租賃安排I以及承租人與融資人協定之融資租賃安排II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i) 有關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

董事會函件

便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融資租賃安排 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據此，(i)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910,000,000元，以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及(ii)承租人將就融資期I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回予承租人。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出融資人將購買設備之詳情：

資產性質／類別	估計		現時之	原購買價 (人民幣 百萬元)
	可使用年期	現時狀況	會計處理	
渦輪機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²⁾	604.1
塔筒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²⁾	221.5
電纜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²⁾	16.1
變壓器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²⁾	31.4
控制與保護系統， 及其他資產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²⁾	13.5
合計				886.6

附註：

- (1) 尚未購買的設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悉數購買。於本通函日期，賣方與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購買若干設備。該等設備的擁有權尚未轉交予賣方。
- (2) 於本集團收到、安裝及調試所有設備後，預期尚未入賬設備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悉數入賬。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I為人民幣910,000,000元(約1,083,30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之日期，賣方尚未全部收購設備。

董事會函件

應付予賣方的購買價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設備的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886,600,000元)加設備應佔的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23,400,000元)。設備的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收購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的市值的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的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的報價。

購買價I須分五期支付。

購買價I第一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00元，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相應保證金；
- (d) 所有保證文件已經簽立，而保證文件的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董事會函件

- (e) 融資人已取得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華愛地風電運行維護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國華」)的承諾：(i)在承租人悉數償付其於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所有債務前，北京國華不得要求承租人償還其擁有之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及(ii)北京國華協定，僅在已取得融資人書面同意後，承租人方可償還其擁有之債務；
- (f)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g) 融資人已取得第三方評估機構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運作情況；
- (h)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64,000,000元之資本金；
- (i) 融資人已收到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持有承租人60%權益)及黑龍江協通(持有承租人40%權益)的承諾：(i)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向承租人要求利息或償還其擁有之任何現有及未來債務前，須促使承租人先支付其於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之所有租賃款、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ii)於發電站建設期間，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須向承租人借出約人民幣75,700,000元(即資本金缺口)之金額；(iii)永州界牌、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協定，僅在已取得融資人書面同意後，承租人方可支付利息及償還其擁有之債務；

董事會函件

- (j)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新能源行業以及承租人及其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及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k)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l)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初前後支付。

購買價I第二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二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董事會函件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第三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8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及第二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三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及第二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三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購買價I第四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5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四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第二期條件I及第三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178,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第四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最後一期將相等於人民幣910,000,000元(與購買價I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最後一期條件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第二期條件I、第三期條件I及第四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董事會函件

- (c) 融資人已取得融資人認可之第三方監理方發出之報告，確認發電站之建設工程進度；
- (d)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取得若干文件，確認承租人已收取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資本金；及
- (e)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安排II之完成，並非融資租賃安排I之完成條件。

經考慮設備之市值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就購買設備所需之融資需求後，董事認為購買價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融資租賃協議I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融資期I： 自支付購買價I第一期的日期起計15年期間。

董事會函件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的購買價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642%。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292%。適用利率將每12個月就融資期I內各12個月期間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642%。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內為5.29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13,000,000元(約1,563,1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溢價0.642% (固定) 乃參考(其中包括) 現行市場利率、保證金之金額以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而應付的手續費金額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設備收取的利率，年利率乃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增加55至285個基點(每個基點代表0.01%)。本公司已評估融資租賃協議I的利率與融資租賃協議II的利率之間的差額。融資租賃協議I的利率由融資人經融資人與承租人磋商後所要求且獲本公司接納，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的利率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利率亦屬於該範圍之內。因此，融資租賃協議I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保證金約人民幣36,000,000元(佔購買價I之4%)、手續費金額人民幣5,900,000元(佔購買價I之約0.66%)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之適用利率屬於上述利率範圍之內，因此由此釐定之租賃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黑龍江聚鳴及黑龍江協通)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以及發電站所在地塊、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按揭。

融資租賃協議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36,000,000元(約42,90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I的4%)的金額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I第一期前支付。保證金將用於抵銷融資期I最後一期租賃款。

保證金之金額乃由融資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保證金屬於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保證金範圍之內(介於購買價之0%至5%)；及(ii)融資租賃安排I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浮動利率及手續費。因此，董事會認為保證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手續費： 承租人應於支付購買價I第一期前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5,900,000元(約7,000,000港元)的手續費，相當於購買價I約0.66%。手續費乃由雙方參考設備租賃資金之整體市場成本(包括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手續費金額(如有)、利率及保證金金額)及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之手續費(介於0%至5%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I約0.66%的手續費屬於該範圍之內。本公司已評估融資租賃協議I的手續費與融資租賃協議II的手續費之間的差額。融資租賃協議I的手續費由融資人經融資人與承租人磋商後所要求且獲本公司接納，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的手續費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手續費亦屬於該範圍之內。因此，融資租賃協議I的手續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回購權： 於融資期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融資租賃安排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i)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以便於融資期II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租回予承租人，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協議II

-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 訂約方：(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方；及
-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方。
- 標的資產：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收購，再租回予承租人。

下表列出融資人將購買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詳情：

建築物及配套設施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現時狀況	現時之 會計處理	估計分包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風機基礎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³⁾	950
電纜安裝	20年	尚未購買 ⁽¹⁾	尚未入賬 ⁽³⁾	700
升壓站建築	20年	部分建成 ⁽²⁾	尚未入賬 ⁽³⁾	250
合計				190

附註：

- (1) 尚未購買的建築物及配套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悉數購買。於本通函日期，承租人已與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建築物及配套設備的若干建築工程訂立合約。承租人尚未取得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擁有權。
- (2) 部分建成的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就售後租回融資安排而言仍可售予融資人)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悉數建成。於本通函日期，承租人已與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建築物及配套設備的若干建築工程訂立合約。承租人尚未取得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擁有權。

董事會函件

- (3) 於本集團購買所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後，預期尚未入賬的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悉數入賬。

購買價II之用途： 購買價II須用於購入及／或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購買價： 融資人就收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II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約226,20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收購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估計分包價及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之日期，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尚未收購及建設。

應付予承租人的購買價II(即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借入的總金額)等於收購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估計分包價。收購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總估計分包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的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透過審閱潛在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交的報價而釐定。承租人已就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的若干建築工程與分包商訂立合約。

購買價II須分三期支付。

購買價II第一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II**」)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

董事會函件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融資人已足額收到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相應保證金及手續費；
- (d) 第三期條件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e) 自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以來，新能源行業以及承租人及其關聯公司、最終控制方及股東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自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以來，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之監管措施以及金融業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g)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I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I第二期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與購買價II第一期累積計算)，須待以下條件(「**第二期條件II**」)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董事會函件

-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I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II最後一期將相等於人民幣190,000,000元(與購買價II第一期及第二期合併計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條件II及第二期條件II已經達成，並將繼續達成；
- (b) 承租人及保證文件之擔保人並無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協議之任何條文；及
- (c) 已向融資人提供或已完成融資人或融資租賃協議II要求之所有其他文件或相關手續。

預計購買價II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後支付。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II是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融資租賃安排I為條件。即使融資租賃協議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未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承租人仍將進行融資租賃協議I。如並無進行融資租賃安排I，則亦不會進行融資租賃安排II。

經考慮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總估計分包價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II就購買及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所需之融資需求後，董事認為購買價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建築物及配套设施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融資期II： 自支付購買價II第一期的日期起計15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II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收購建築物及配套设施支付的購買價II另加融資租賃安排II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浮動利率加0.4705%。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的適用利率為5.1205%。適用利率將每年就融資期II內各年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4705%。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II內為5.120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2,500,000元(約324,4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建築物及配套设施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溢價0.4705% (固定) 乃參考(其中包括) 現行市場利率、保證金之金額以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而應付的手續費金額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收取的利率，年利率乃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增加55至285個基點(每個基點代表0.01%)。本公司已評估融資租賃協議I的利率與融資租賃協議II的利率之間的差額。融資租賃協議II的利率由融資人經融資人與承租人磋商後所要求且經本公司同意，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的利率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利率亦屬於該範圍之內。因此，融資租賃協議II的利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保證金人民幣7,600,000元(佔購買價II之4%)、手續費金額人民幣1,100,000元(約佔購買價II之0.58%)及利率，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之適用利率低於上述利率範圍，因此由此釐定之租賃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界牌)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以及發電站所在地塊、設備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按揭。

融資租賃協議II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管理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7,600,000元(約9,000,000港元，相當於購買價II之4%)的金額作為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II項下之責任，須於支付購買價II第一期前支付。保證金將用於抵銷融資期II最後一期租賃款。

保證金之金額乃由融資人與承租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i)保證金屬於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保證金範圍之內(介於購買價之0%至5%)；及(ii)融資租賃安排II之整體融資成本，包括浮動利率及手續費。因此，董事會認為保證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手續費： 承租人應於支付購買價II第一期前向融資人支付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300,000港元)的手續費，相當於購買價II約0.58%。手續費乃由雙方參考設備租賃資金之整體市場成本(包括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手續費金額(如有)、利率及保證金金額(如有))及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之手續費(於0%至5%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II約0.58%的手續費屬於該範圍之內。本公司已評估融資租賃協議I的手續費與融資租賃協議II的手續費之間的差額。融資租賃協議II的手續費由融資人經融資人與承租人磋商後所要求且經本公司同意，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協議II的手續費屬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整體成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手續費亦屬於該範圍之內。因此，融資租賃協議II的手續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回購權： 於融資期II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繁峙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繁峙縣協合**」)與融資人協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I，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若干設備(「**繁峙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107,100,000港

董事會函件

元) (「**繁峙購買價I**」)，然後繁峙縣協合已向融資人承租繁峙設備，作為代價，繁峙縣協合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期為期兩年。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I，租期內之利率固定為4.845%，因此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7,500,000元(約128,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繁峙縣協合與融資人協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II，據此，融資人已向賣方收購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繁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購買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29,800,000港元)(「**繁峙購買價II**」)，然後繁峙縣協合向融資人租回繁峙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作為代價，繁峙縣協合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期為期兩年。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II，租期內之利率固定為5.225%，而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7,6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

繁峙購買價I與繁峙購買價II之總和為人民幣115,000,000元(約136,900,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川協合新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富川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若干設備(「**富川設備**」)，總購買價為人民幣305,000,000元(約363,100,000港元)(「**富川購買價**」)，然後富川協合向融資人承租富川設備，作為代價，富川協合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期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8,800,000元(約415,200,000港元)。

有關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進行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與融資人之過往交易，本公司留意到，於若干過往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中，融資人就設備所收取之利率較建築物及配套設施為高，而於若干其他安排中，其就建築物及配套設施所收取之利率較設備為高。有關狀況同樣出現於有關設備以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安排之手續費費率。本公司知悉，融資人參考其可得資金及有關資金之成本、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購買價預期付款日期及其就此所需之回報，釐定利率及手續費金額。於收到融資人就利率、手續費金額及購買價之付款時間表，以及融資租賃安排之租賃款提出之建議後，本集團已評估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項下之個別及整體資金成本，並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人就此提出之建議。具體而言，本集團評估融資人建議條款下融資租賃安排I之資金成本，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人比較。根據上述評估及比較，並由本集團與融資人經公平磋商後，本集團與融資人協定上述利率、手續費金額及付款時間表。因此，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I及融資租賃安排II各自之利率及手續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以及該等設備的建築物及輔助設施。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1,093,0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購買設備及購買與建設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考慮到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100,000,000元以反映購買價I及購買價II。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1,100,000,000元以反映融資租賃設備以及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會計處理。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融資期I及融資期II的估計總利息將約為人民幣478,500,000元。

關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其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61.23%)擁有39%、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21%、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碼：90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11)上市的公司)擁有20%、華能瀾滄江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25)上市的公司)擁有10%、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5%及華能資本服務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擁有5%的公司)擁有5.56%，並由華能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擁有4.45%。融資人最終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47.61%。除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融資人超過30%的股本權益，而融資人有廣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基礎。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就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刊發公佈。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二零二零年九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整體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I及融資租賃協議II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而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該等融資租賃安排。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而簽訂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安排而簽訂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negroup.com)：

- 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4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 二零一九年年報(第208至4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175至39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32,62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 人民幣168,302,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 人民幣1,064,318,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03,482,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458,677,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人民幣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7,198,387,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677,205,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960,007,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216,126,000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22,285,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991,08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克服了重重困難，尤其是COVID-19疫情，最終取得了優異的成績。主要經營指標實現增長，本集團的資產質量更好，抗風險能力更強，項目儲備更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計13個項目(共計1,068兆瓦)列入國家及各省發佈的二零二零年風電、光伏建設規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得的建設指標和新增核准項目全部為規模較大、資源條件較好的優質的平價項目。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新增投產權益裝機容量創歷史新高，達到662兆瓦。另外，通過踐行「建成-出售」策略，本集團共計出售帶有綠電補貼電廠權益裝機容量643.7兆瓦。本集團權益發電量47.5億千瓦時，較去年增長8.7%；實現收入人民幣2,00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0%。

二零二零年可再生能源行業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中國提出二零三零碳達峰、二零六零碳中和目標，並將其作為二零二一年中央經濟工作八大重點任務之一。風電、光伏等新能源發電是實現碳達峰與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手段，中國提出「到二零三零年，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的目標，風電、光伏發電將迎來加速發展的契機。本集團經過十五年的發展已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形成了以電站投資、智慧運維與能源物聯網研發、工程諮詢與設計、融資租賃等構成的多業務協同發展格局，積累了豐富的人力資源、財務資源、無形資產和行業經驗。本集團項目儲備充足，在行業內具有較強的開發能力和專業的建設能力，在行業內的競爭能力已大幅提高。本集團有信心行業發展機遇，實現長期的可持續健康發展。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加強戰略研究，根據行業發展的變化，積極調整經營策略。本集團將致力於降低度電成本，持續優化資產質量，大力開發優質的光伏和風電項目，加快項目建設與投產進度，並大力發展服務業務，打造行業內具有影響力的服務業務品牌。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公司		
劉順興	27,000,000 ⁽¹⁾	—	1,845,484,242 ⁽¹⁾	1,872,484,242	22.38	
劉建紅	23,710,000 ⁽²⁾	—	150,000,000 ⁽²⁾	173,710,000	2.08	
桂凱	11,600,000	—	—	11,600,000	0.14	
牛文輝	12,000,000	—	—	12,000,000	0.14	
尚佳	4,000,000	—	—	4,000,000	0.05	
葉發旋	2,000,000	—	—	2,000,000	0.02	
方之熙	1,800,000	—	—	1,800,000	0.02	
黃簡	1,800,000	—	—	1,800,000	0.02	
張忠	1,800,000	—	—	1,800,000	0.02	

附註：

- (1) 1,147,877,155 股股份由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CWPI) 持有，及 697,607,087 股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CWPI 由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之 46.77% 已發行股份及持有 Splendor Power Limited 之 99% 已發行股份。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 27,000,000 股股份。
- (2) 150,000,000 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 23,710,000 股股份。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及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中核山東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永州界牌(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已同意收購永州東田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申能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92,344,000元；及(ii)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已同意收購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申能根據上述該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6,251,000元。
- (c)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協合風電(作為賣方)與上海申能(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出售，而上海申能同意收購靈寶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上海申能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31,764,000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未償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6.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及
4.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

8.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2.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後，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根據融資租賃協議II(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董事簽立其全權認為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變動。」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